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貯存及運作處理作業，本校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政府推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 (二)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設施之規劃輔導。
 - (三)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四)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之訂定與實施。
 -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申請。
 - (六) 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科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二) 委員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單位推薦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相關技術人員組成，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三) 委員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防災或管理專長。**
- 四、本委員會以6個月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所屬單位依法均有遵守之義務。
- 六、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